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0)苏0509破118号之四

:

2020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朱利明、浦明曦、丁铁、浦星礼、张蓓、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1年1月8日前向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901室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汪凯、王宇成；联系电话：17712672771、15850695725；传真号码：0512-6767290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月22日13时30分（地点视债权申报情况另行公告）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